

# 永仁高中110學年度高中部學生減免【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】申請書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，本表查調適用110學年度

<b>&lt;壹&gt;申請欄</b>		重讀或復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學生姓名		學號:	班級:	座號:	身分證字號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家長簽章		(必簽) 導師	繳交期限: _____, 不論是否申請, 申請書一律交回, 逾期未繳回者不協助申請		

	<貳>申請類別(請勾選)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	
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也請簽名繳回, 以確認是不申請)	無	108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上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以下免填	
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	全部學費(不含雜費、實驗費)	108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	請續填(參)財稅查調資料及(肆)切結書	
※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亦可同時申請其他費用(雜費、實驗費)減免若證明文件已繳交至註冊組, 不需再附					
三	<b>身心障礙申請類別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b>減免額度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證明	<b>審查條件</b> ※身分部分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  ※家戶所得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。 <b>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</b>		續填(肆)
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身分部分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  ※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	
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
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60%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
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舊生已申請通過者, 不需再申請)	符合資格者, 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		

<參>財稅查調資料欄(需查調者必填, 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)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		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, 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若僅填寫父或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, 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, 以供查驗。
	母				

<肆>切結書(需財稅查調者必填)
<p>經確認 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 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 如有違者, 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, 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另經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後, 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, 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</p> <p>具領人姓名(學生): _____</p> <p>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
